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9-087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投资建设天津宁河区古镇 12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的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9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天津宁河区古镇 12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的议案》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津古镇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津古镇东方新能源）投资约 4500 万元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1）天津古镇东方新能源于2019年1月30日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500万元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天津市宁河区古镇12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于2019年3月15日取得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批复意见，项目拟于近期开工建设。为实现工程建设目标，公司将根据项目情况逐期注入资金共计约4500万元。

（2）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

2019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投资事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3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本项目工程静态投资 10381.99 万元（未含送出），单位千瓦静态投资 8651.66 元/千瓦。工程动态投资 10685.31 万元（含送出），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8904.42 元/千瓦。按标杆上网电价 0.52 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，年利用小时数 2604.8 小时，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（税后）10.09%，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15.01%，项目投资回收期（税后）9.17 年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目的

该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要求，符合地方能源政策和发展规划要求，是公司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产业的积极措施，将明显增加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该项目需征用及租用部分土地，在土地使用方面有一定风险。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落实用地事宜，确保工程按期完工。

（三）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该项目将显著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成为公司未来新的经济增长点。考虑到项目建设所需时间因素，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，对公司后续年度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投资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9日